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50；期权简称：振邦JLC1。

2、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名，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216份，行权价格为40.1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按获授权益总量的30%行权。

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5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 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2023 | 22% 2023年考核年度，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相对2020年增长率(A)达到对应业绩考核指标的目标值(Am)时，激励对象在其他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则考核当年行权比例为1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26亿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34%，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工作绩效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可行权比例 | 100% |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元/份调整为40.7元/份。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和2022年5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7元/份调整为40.4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通过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已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注销。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无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150；期权简称：振邦JLC1。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行权对象及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21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权益总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25人）		300,720	90,216	30%
合计		300,720	90,216	30%

注：（1）除因离职已注销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25名，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行权价格：40.1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6）本次期权行权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

（7）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90,216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107,364	51.98	58,107,364	51.94
高管锁定股	56,754,000	50.77	56,754,000	50.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53,364	1.21	1,353,364	1.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671,790	48.02	53,762,006	48.06
三、总股本	111,779,154	100.00	111,869,370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90,216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0,216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将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

九、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管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70305A2）
- 委托理财期限：3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30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70305A2）	1,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2.61%/2.71%	33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青岛银行办理人民币1,5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33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合同编号	24070305A2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本金保障：如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投资者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投资者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根据挂钩标的在观察日的表现，投资者产品收益： （1）如果期末价格小于挂钩标的下限，则产品收益率为1.60%； （2）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下限且小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610%； （3）如果期末价格大于等于挂钩标的上限，则产品收益率为2.71%。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所属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33天
成立日	2024年7月3日
到期日	2024年8月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EURUSD即期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青岛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948，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460,961.14	2,194,142,119.59
负债总额	1,078,127,486.80	1,128,462,25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333,474.34	1,065,679,865.9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0,069.07	198,525,303.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和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4,400	32,900	118.77	1,500
2	收益凭证	2,000	2,000	6.81	0
合计		36,400	34,900	125.58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3,468.63万元。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3.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7月3日	3,000	24.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30%/2.10%/1.25%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0	1.7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30%/2.10%/1.25%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7月10日	500.00	0.4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255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75%/3.1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8月14日	4,000.00	33.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9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24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00	1.75%/2.60%	2023年8月17日	2023年9月25日	6,800.00	19.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1.50%/2.41%/2.51%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0月30日	3,800.00	8.0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00129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1.75%/2.37%/2.47%	2023年11月9日	2023年12月14日	3,300.00	7.5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期国债靠盘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3期收益凭证产品(产品代码SBW20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3.45%+浮动收益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月22日	2,000.00	6.8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1686期人民币产品(产品编码TGG232016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1.75%/2.73%/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01月19日	1,700.00	4.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0153期人民币产品(产品代码TGG24200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50%/2.440%/2.540%	2024年1月26日	2024年3月11日	2,000.00	6.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31305A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60%/2.63%/2.73%	2024年3月13日	2024年4月17日	2,000.00	5.0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41805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5月23日	1,900.00	4.7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编号：24052901A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1.60%/2.61%/2.71%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1,900.00	4.08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掌阅科技、广钢气体、广电计量等多家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木林森、明微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鲍灵姬，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安科生物、万朗磁塑、森泰股份、伊戈尔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曹创、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强、项目质量复核人鲍灵姬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